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交易字第379號

公 訴 人 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曾湫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軍偵字第9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曾湫城於民國112年1月16日11時2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，沿嘉義市西區北港路外側車道由西往東行駛，途經該路1335之20號旁之交岔路口欲右轉時，本應注意轉彎車應暫停讓直行車先行，依當時情形，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讓直行車先行，貿然右轉要駛入該岔路口，適有告訴人蕭忠漢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該路慢車道由西往東駛至見狀閃煞不及，被告之汽車右前車頭處，撞及告訴人之機車左側車身，告訴人因而人車倒地，受有左手指開放性傷口、左手腕疼痛之傷害；而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其告訴；又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且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起訴意旨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而該罪名依同法第287條前段之規定，須告訴乃論。茲據告訴人於本案第一審辯論終結前具狀撤回告訴，有刑事

01 撤回告訴狀附卷可稽，依前揭規定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
02 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03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。

04 本案經檢察官王輝興提起公訴，檢察官徐鈺婷到庭執行職務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06 刑事第九庭 法 官 沈芳仔

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09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1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1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
12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
13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6 日
15 書記官 陳怡辰